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04006551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局長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以工代賑人員（以下簡稱代賑工）為公法上之救助關係，於扶助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 三、本局應於每年六月辦理代賑工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及年度預算，核定各用人機關代賑工人數。
- 四、代賑工之進用，得由本局上網公告並公開徵選。
- 五、擔任代賑工者，應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因家庭發生變故或經濟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確有擔任代賑工之需求。
- 六、代賑工之工作項目及範圍如下：
 - （一）協助辦理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
 - （二）協助公有館舍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
 - （三）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之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代賑工僅得從事輔助業務，不得為主要業務負責人，並不得從事技工、工友、駕駛及清潔隊員之工作。

七、經本局核定運用代賑工之機關(以下簡稱用人機關)於分派工作時，應注意代賑工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八、代賑工於扶助期間喪失第五點所定資格者，如其無不良事蹟，得繼續扶助至當年年終為止。

九、代賑工之工時由用人機關定之，每日不得低於四小時及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逾二十五日。但因業務需求之必要，並經用人機關專簽奉准，得予以調整工時，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

十、代賑工之代賑金，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代賑工應按時簽到、退，並依其簽到、退資料核實計算代賑金。

代賑工進用、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代賑金核發，均由用人機關辦理。

十一、代賑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依下列規定發放工作獎金：

(一) 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二千零一小時以上，發給二百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二) 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一千五百零一小時至二千小時，發給一百五十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三) 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一千零一小時至一千五百小時發給一百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四) 當年度工作時數達五百零一小時至一千小時給五十小時代賑金之獎金。

十二、代賑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扶助關係：

(一) 不服從用人機關之管理監督且情節重大。

(二) 工作不力，經輔導仍未改善。

(三) 全月曠工累計達三次。

(四) 全月遲到、早退累計達七次。

(五) 拒絕接受求職登記或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就業。

(六)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形且情節重大。

十三、代賑工之督導、管理及考核事項，由用人機關辦理。

用人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當年度代賑工年終考核表報送本局，考核情形將列為嗣後辦理扶助之參考。

十四、本局不定時至各用人單位抽查代賑工執行情形，若發現有不實情事，應限期另其改善，如經限期未改善者，將停止或調整用人機關運用代賑工之人數。

十五、代賑工應積極參與就業轉介。用人機關應於年終考核時，將

代賑工之求職相關紀錄及考核表一併送交本局備查。

為協助代賑工就業，本局得與就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代賑工之求職及就職準備等課程。

十六、本要點生效前，依改制前桃園縣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實施計畫進用，而不符第五點規定資格者，得於本要點生效後三年內繼續進用，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就業轉介。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